

第四讲 当事人能力

本讲要点：

- 1.自然人的当事人能力；
- 2.其他组织的当事人能力；
- 3.民事诉讼诉讼要件的含义和类型

一、关于民事诉讼的诉讼要件

(一) 诉讼要件的含义

所谓诉讼要件，是指法院就诉讼请求作出判决所必要的条件。换言之，是受诉法院对诉讼标的的存否进行实质性判断的前提要件。因此，在诉讼要件存在着欠缺时，在我国现行法下，法院可能不会受理该案（裁定不予受理）；在已经受理该案并审理的场合，依然可能会不就实体问题进行判断（裁定驳回起诉）。

◎诉讼要件的审理与诉讼请求的审理

在比较法历史上，也有区分诉讼要件审理程序和诉讼请求审理程序为两个阶段。待诉讼要件满足之后，再进行诉讼请求审理（本案审理）的程序构造。但是，我国目前民事诉讼法上并没有采用这种区分，而是将对诉讼要件的审理区分为立案阶段的审查和诉讼阶段的审理两个阶段，尤其是后者，意味着在对诉讼请求审理的同时也可以对诉讼要件进行审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对诉讼要件的存否产生疑问，是否继续再进行审理的权限就委诸于了审判庭。当然，如果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诉讼要件存在着欠缺，除非这些欠缺能够弥补，再对诉讼请求进行判断已经没有必要。因此，在这种场合，作为审理法院，可以直接终止案件的审理，将该案驳回起诉。

(二) 诉讼要件的种类

作为诉讼要件的具体种类，主要有如下种类：(1)法院民事审判权所及（民诉 119 条 4 项；与行政诉讼、仲裁、其他机关之间，民诉 124 条 1、2、3 项）；(2)受诉法院管辖（民诉 124 条 4 项）；(3)当事人具有当事人能力（民诉 48 条）；(4)当事人对于案件具有当事人适格（民诉 119 条 1、2 款）；(5)不属于重复诉讼（民诉适用 247 条）；(6)不属于裁判已经生效案件（民诉 124 条 5 项）；(7)具有诉的利益（民诉 119 条 3 项）。

上述要件，包括：a.法院有关的事项（1~2）；b.当事人有关的事项（3~4）；c.请求有关的事项（5~7）。这些事项被规定为要件是基于各种各样的目的，审判权界限的约束、司法资源的配置、被诉者的负担。不过，考虑被诉者的负担只是一种例外，更多地情况下是基于公益的考虑，或者说反映了诉讼制度运营者或者潜在利用者的一般性利益。

(三) 职权调查事项和抗辩事项

如上所述，这些事项被作为诉讼要件的目的各种各样。不过，其中更多的是涉及到诉讼

制度运营者及其潜在利用者等有关当事人不能处分的利益。对于这些诉讼要件，即使被告没有主张其存在欠缺，在判明诉讼要件欠缺时，法院也有必要依职权进行考量，对该诉讼采取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的措施。作为法院，在对诉讼要件存在怀疑时，应当运用职权对其存否进行调查。这种不待当事人主张，而由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的事项，称为职权调查事项。关于诉讼要件，主要属于职权调查事项。例如，上述(2)~(7)、(1)中的大部分属于职权调查事项。(1)中的仲裁协议的存在，是需要待被告主张之后，其存否才被作为问题的事项，因此称为“抗辩事项”。也很显然，这一事项也主要是为了保护被告利益所设置的诉讼要件（仲5条）。

二、自然人的当事人能力

【基本判例】

(2025)湘1382民初2211号

【事实概要】

2020年至2025年上半年期间，刘某与被告吴某二人在婚外发生性关系。2022年2月底，刘某怀上了被告吴某的小孩。2022年8月25日，刘某委托上海某有限公司蓝沙医学检验所对其腹中胎儿DNA样品与被告吴某提供的DNA样品进行无创产前亲缘关系检测。2022年8月29日，上海某有限公司蓝沙医学检验所作出检案号：PPTXXX《无创产前亲缘关系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检测结果支持‘刘某’胎儿DNA样品与‘吴某’提供的DNA样品之间符合孟某遗传定律，即DNA样品的提供双方符合生物学亲子关系。待测样品的累计亲权指数(CPI)为 $4.42E+22$ ，亲权概率为 $>99.9\%$ ”。2022年12月13日，刘某在湘潭市妇幼保健院生育一女孩即原告卢某。原告卢某自出生后至今一直由刘某抚养，被告吴某未向卢某支付过抚养费。原告卢某因生病于2023年2月20日，在湖南省某医院治疗花费医疗费39951.78元。现原告卢某以被告吴某系其生父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吴某承担其生病已产生的医疗费及支付抚养费等各项费用。

【裁判趣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本案中，原告卢某属非婚生子且系未成年人，由其母亲刘某直接抚养。被告吴某作为原告卢某的生父，其不直接抚养原告，应当负担原告卢某的抚养费直至原告卢某能独立生活为止。被告吴某在本案庭审过程中自认其未向原告卢某支付过抚养费，因原告卢某未向本院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吴某有固定收入及收入多少，故综合考虑原告卢某的实际需要及其父母双方的经济状况，结合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本院酌情认定由被告吴某按照800元/月的标准向原告卢某支付抚养费至原告卢某年满十八周岁止。原告卢某所主张的医疗费39951.78元，因该笔费用已实际产生且相较抚养费

金额较大，被告吴某作为原告卢某的生父，对于该笔费用与原告卢某之母刘某负有同样的义务，故酌情决定由被告吴某向原告卢某支付已产生的医疗费的一半。

1.基本问题确认

Q1 民诉法第 51 条规定，公民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这里的“公民”如何理解？

Q2 “胎儿”可否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Q3 死者名誉权受到侵害时，可由谁以谁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组织的当事人能力

【基本判例 2-1】

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 100 号裁定

[事实概要]

X（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原再审被申请人）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湖家园业主委员会。Y（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为杭州安泰西湖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1993 年起，安泰公司开始建设西湖家园小区，建设许可证中载明“公建两栋、面积 1200 平方米”。1999 年 8 月安泰公司取得该公建房屋的所有权证，公建建筑坐落于西溪路 655 号 24 幢、建筑面积 820.45m²、总层数为 3 层。

西湖家园小区在销售过程中，安泰公司承诺在小区内设置各类服务和娱乐设施。2001 年起，西湖家园小区业主与安泰公司就小区设置这些设施的公建用房问题开始交涉，安泰公司承诺 2001 年 10 月底前将配套房屋等交付给小区业主。2002 年 5 月 16 日，西湖家园小区经验收小组现场验收，明确安泰公司已按规定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公建一计 335.66 平方米）。2003 年 3 月 1 日，安泰公司因经营期限届满而召开董事会，决定尽速出售公司自管房。2003 年 3 月 7 日，Z（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原申请人）与安泰公司签订两份房屋买卖协议，约定安泰公司将案涉 24 幢房屋 1-2 层和 3 层建转让于 Z。3 月 14 日，Z 取得了本案所涉 24 幢房屋 1-2 层和 3 层的房屋所有权证书。7 月 26 日，Z 与安泰公司协议取得 24 幢房屋 1 层的所有权，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

2003 年 7 月 11 日，徐向英等 17 位西湖家园业主向西湖区法院起诉，要求 Y 提供案涉 24 幢房屋给小区业主。西湖区法院认为安泰公司已向小区业主提供公建用房 335.66 平方米，超过杭州市物业管理规定的千分之七标准，无须再提供公建用房。于是，驳回了徐向英等业主的诉讼请求（2003 年杭西民一初 1141 号判）。徐向英等业主不服西湖区法院判决，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2006 年杭民一终 885 号判）。

2004 年 9 月 21 日，X 向西湖区法院起诉，请求 Y 将该案所涉的 24 栋房屋无偿归还全体业主使用。西湖区法院认为，在没有证据表明已经生效的（2003）杭西民一初 1141 号判决及（2006）杭民一终字第 885 号判决已被推翻的场合，以与生效法律文书所认定的事实相矛盾的事实起诉，理由不当、证据不足据此驳回了 X 的起诉。X 不服，上诉至杭州市中级法

院。

杭州中院认为，西湖区法院以 1141 号民事判决及 353 号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具有预决效力为由，驳回 X 的诉讼请求，明显不当。依据证据可以证明涉案的 24 栋房屋属全体西湖家园业主共有。安泰公司在未经所有人同意的前提下与斯培法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侵害了西湖家园全体业主的所有权。因此，X 请求确认安泰公司与斯培法有关 24 栋房屋 1-2 层买卖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2007 杭民一终字 2090 号判）。

斯培法不服杭州中院二审判决，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驳回 X 的诉讼请求。理由在于：X 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无权起诉；二审判决认定的 24 幢房屋成本计入售房价格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不具有证明力，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本案起诉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本案判决直接与前案判决相矛盾。

浙江高院原再审认为，X 在前案败诉后，裁判已经生效，如果允许其提起本案诉讼，就有可能动摇该前案判决的既判力。X 如认为前案判决有错误，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据此，浙江高院作出（2009）浙民提字第 8 号民事裁定，撤销杭州中院和西湖区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 X 的起诉。

X 不服浙江高院原再审裁定，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指令浙江高院再审。浙江高院再审后维持了浙江高院（2009）浙民提字第 8 号民事裁定（2012 浙民再 23 号裁）。

X 再次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

[裁判趣旨]

维持（2012）浙民再字第 23 号民事裁定。

“就 X 作为诉讼主体是否适格。X 所请求事项为有关全体业主共有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属于《物权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事项，可以由经专有部分占建筑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并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来加以决定。X 就此已经取得西湖家园业主代表大会所出具的《授权书》，在本案中代表西湖家园全体业主行使诉讼权利，提起本案诉讼，并无不当”。

“对于本案的纠纷，X 系以房屋转让合同的标的为合同当事人之外的西湖家园全体所有共有，进而主张涉案房屋转让合同无效。就 X 诉讼请求的形式而言，它须同本案的房屋买卖合同有直接利害关系。但就 X 诉讼请求的基础事实而言，生效判决已经确定 X 对案涉 24 幢房屋无所有权、使用权，这说明就案涉 24 幢房屋来说，X 已经同案涉 24 幢房屋并无无利害关系，进一步安泰公司是否转让案涉 24 幢房屋、向谁转让以及转让价款如何，均同西湖家园业委会并无关系。《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第 1 项规定，原告的起诉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 X 同《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已经不具有利害关系的情况下，其在本案中仍然以其对案涉 24 幢房屋具有所有权为由起诉，这一条款所规定的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的规定，应以裁定的形式驳回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X 的起诉。因此，浙江高院再审裁定驳回西湖家园业委会的起诉，并无不当”。

1.基本问题确认

Q4 民诉法第 51 条为什么规定其他组织为当事人？其他组织与民法第 102 条的非法人组

织意义上是否相同？

Q5 如果不认可非法人组织的当事人能力，应当由谁替代该组织以原告或被告的名义起诉。

2.承认其他组织具有当事人能力的要件

就承认其他组织具有当事人能力的要件，《民诉适用》第 52 条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学说上，代表性观点认为判断能否成为其他组织，“一要看是否依法成立，二要看是否领取了营业执照”（李浩：民诉，75 页）。

Q6 《民诉适用》第 52 条所列举的要件中，在财产要件上要求的只是具有“一定的财产”，没有要求财产必须具有独立性。如果没有独立的财产，是否也可以认定为其他组织。

Q7 在【判例 2-1】中，除了《民诉适用》第 52 条要件外，对于业主委员会的当事人能力是否还增加了其他要件，如果不具备该要件，业主委员会能否提起诉讼。

三、其他组织的当事人能力与当事人适格

【基本判例 2-2】

(2017) 闽 0721 民初 2183 号

【事实概要】

X 为福建省顺昌县双溪街道城南中路 42 号富金国际小区的业主委员会。Y 为福建富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X 诉称根据富金小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小区右侧在规划图内是作为挡洪墙的，属于小区的一部分，也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但却被 Y 私自改造成 13 间店面并卖给个人。因此，请求法院依法判令 Y 将该部分空间恢复成原有设计用途。Y 辩称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其职责范围应当是针对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等事项进行监督，与物业管理无关的、个别或部分业主的事宜，业主委员会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X 提起诉讼属于超越职权范围，因此不是适格原告，因此请求驳回它的起诉。

法院经审理，驳回 X 的诉讼请求。

【裁判趣旨】

“业主大会应当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X 虽经业主授权成立，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登记，但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内具体实施与物业管理有关行为的职能，其职责应是对小区内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事宜，无权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X 的诉求不属于小区物业管理或物业服务的范畴，故富金国际业委会不具有本案的诉讼主体资格”。

Q8 在基本判例 2-2 中，X 是否具有当事人资格。

[参考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请示一案的复函》“业主委员会符合其他组织条件，对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住宅区规划图等资料、未提供配套公用设施、公用设施专项费、公共部位维护费及物业管理用房、商业用房的，可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

Q9 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复函，解决的是当事人能力问题还是当事人资格问题？

四、村民小组的当事人能力

【基本判例 2-3】

(2007) 常民一终字第 73 号

[事实概要]

X 为常州市武进区漕桥镇浒庄村周上村民小组。Y 为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X 有 20 多户 80 余户村民构成，与 Y 相互毗邻，为相邻关系的双方。X 认为，Y 作为垃圾场距离 X 的居住地不足 800 米，违反了“垃圾填埋场的场址应当在距人畜居栖点 800 米以外”的规定，而且 Y 在填埋垃圾时违反规定填埋了大量的有毒垃圾和危险废物，在运营中给村民小组的村民的健康和正常生活都带来了危害。因此，请求法院判令搬迁至距 X800 米以外的地方。

对此，原审法院驳回了 X 的诉讼请求。理由是，相邻关系是指相邻各方对各自所有的或使用的不动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应相互间依法应当给予方便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相邻权是附属于所有权的一种附属权利，不是独立的权利。X 诉讼请求是基于村民的房屋所有权，而 X 却不是村民房屋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

X 不服原审法院的裁定，提起上诉。上诉理由称，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非仅基于村民的房屋所有权，还包括土地、河流的相邻关系，村民小组是一定范围内的农民集体，是全体村民的集合，本案中上诉人所有村民的房屋都与被上诉人相邻，构成相邻关系，村民小组可以成为相邻关系的主体；相邻关系的主体也可以扩展到居民区或社区，本案中，Y 违反规定填埋垃圾，损害了全体村民的利益，上诉人可以作为居民区的代表主张权利。因此，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予以改判。

[裁判趣旨]

二审法院驳回了 X 的裁定。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政策的规定，村民小组只能在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等特定纠纷中享有诉讼主体资格，而本案为相邻关系纠纷，村民小组不能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上诉人主张其请求权不仅基于村民的房屋所有权，而且还基于对相邻土地、河流的所有权，但上诉人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来证明其对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相邻的土地享有土地所有权，故上诉人的上诉主张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Q10 作为其他组织而言，当事人资格是否存有一定范围，且这一范围取决于权利能力的范围？

【推荐阅读文献】

- 1.肖建华：《民事诉讼当事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2.赵晶晶：《胎儿的当事人能力研究——基于《民法典》第 16 条的分析》，《司法智库》2024 年 1 月
- 3.严仁群：《非法人组织与当事人能力》，《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 年第 6 期
- 4.百晓锋：《胎儿利益保护中的实体与程序问题——以胎儿的权利能力和当事人能力为中心》，《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

【重点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 48 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

第 119 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 124 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民诉适用**》第 52 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 (一)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二)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

- (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 (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 (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 (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物法》第 83 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法》286 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 287 条 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